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3〕90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厅（局）、高校、市（州）教育局、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201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及重点支持领域

根据我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今年我省“西部项目”录取总人月数 1800 人月（按照 150 人 x12 月计算）。

其中理工农医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能源、油气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饮料食品、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现代中医、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现代生物等；文史哲管艺类（含子项目）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社会保

障、金融、现代服务、公共管理、哲学社科、社会工作等。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 6-12 个月

成组配套申请留学期限可为 3-12 个月。

西部项目子项目申请期限以项目规定期限为准。

三、选派范围、申请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选派范围

我省“西部项目”选派范围包括我省高等院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中学等。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员须符合《2013 年国家留学资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拔简章》及《201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具体条件可在国家留学网上查阅 <http://www.csc.edu.cn/>。

2. 曾获得西部项目录取资格，逾期未派出者，从资格到期起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西部项目即 2008、2009、2010 年录取且到期未派出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西部项目。

（三）关于名额分配

1. 根据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实际情况，为使西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我省人才培养，本项目原则上主要向省属院校倾斜。

2. 为保证各单位推选质量，切实提高我省该项目选拔效率，我省 2013 年西部项目申报名额将继续按照各单位上一年度录取情况及上上年度录取后人员的派出情况进行分配。超出规定申报名额上报的单位，我厅将不予受理该单位申报材料。本年度推荐人员名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一。

3. 为鼓励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一个课题组按一个推荐名额计算（部属院校最多只能申报一个“成组配套”课题组，且申报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课题组的部属院校，原则上不能再申报其他项目），成组配套要求详见附件三。

4. 因本年度“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名额有限，为支持边远地区及师范类高校培养师资力量，该项目将重点面向边远地区高校及师范类高校。

四、选派办法及选派工作安排

（一）选派办法

为保证选派质量，今年将继续采取单位审核推荐、省内专家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我厅组织专家联合评审确定录取人员的选拔方式。

（二）选派工作安排

1. 4 月 5 日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接受咨询，布置项目选拔工作；

2. 4 月 6 日-4 月 25 日：各单位组织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

审核网上报名信息，整理申请材料（为防止网络拥堵，影响申报材料填写上报，请各单位指导申报人员错开网报高峰期并尽量提前进行网上申报）；

3. 4月25日前：各推选单位提交申请人材料（一式三份）及一份单位推荐排序公函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防止无效申报，请各单位提前三天即4月22日下班前递交材料）；

4. 5月20日前：组织本省专家进行材料初审；

5. 7月：组织联合评审；

6. 10月：公布联合评审结果；

7. 11月起：外语培训及派出

五、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及留学期限将按照其申请时填报的志愿国别和期限确定，一经录取，原则上不做更改。

2.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不超过两年，2013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将保留至2015年12月31日。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受理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

3. 关于邀请函

（1）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候选人须提前获得外方邀请函后方可申报。

（2）申请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非语言类专业申请人，如申请时已获得邀请函，评审时将予以重点考虑。对于既无国际交

流经验又无对外联系渠道的申报人员，将从严审核。

(3) 除“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言类专业毕业且在国内从事语言教学工作的申请人，须获得外方邀请函或意向接收函后方可申报。申报时需同时提交导师简介。

4. 为缩短录取人员派出周期，切实提高派出率，本项目重点考虑外语已合格且已获得外方单位邀请函的申请人，申请人外语水平条件详见附件二。

六、受理工作

1. 请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掌握国家政策，做好项目申请的基础工作。

2. 请各单位协助申请人员做好网上报名及书面材料准备工作，并依照《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四)的要求，按顺序整理好申请材料。

3. 请各单位收齐申请人员的纸质材料后用别针整理好，**加盖单位骑缝章**，统一报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便我厅及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逾期不再补报。(因网上报名系统将于4月25日24:00自动关闭，请各单位务必提醒申报人员提前做好网上报名工作。)

4. “985工程”、“211工程”高校以外的单位在报送申请材

料时，除应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外，还需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电子文档（将所有须填写的内容输入 word 文档即可，无需编辑格式，切勿提交 pdf 格式文档），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scsjyt@163.com，需注明“2013 年西部项目 XXX 单位推荐意见和被推荐人姓名”；“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由本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网上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志泉、李果、李红林，联系电话：028-86129011、86135015、86111079。传真：028-86113730，电子邮箱：scsjyt@163.com。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10-09，邮编：610041。

- 附件：1. 2013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3. “西部项目”申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有关要求
4.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



附件 1

2013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012 年度录取人数	2013 年可申报数 (含子项目及成组 配套)	2013 年度实际可申 报名额 (含子项目及 成组配套)	备注
西南科技大学	6	18	18	
四川农业大学	6	18	14	2009 年度未派出 2 人扣减 4 人
成都理工大学	4	12	8	2010 年度未派出 2 人扣减 4 人
四川师范大学	4	12	12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3	9	9	
西南石油大学	3	9	9	
西华大学	3	9	9	
成都中医药大学	3	9	9	
四川音乐学院	2	6	6	
四川理工学院	2	6	4	2009 年度未派出 1 人扣减 2 人
川北医学院	2	6	6	
成都工业学院	2	6	4	2009 年度未派出 1 人扣减 2 人
内江师范学院	2	6	6	
成都医学院	2	6	4	2010 年度未派出 1 人扣减 2 人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	6	6	
成都师范学院	2	6	6	
成都学院	2	6	6	
成都体育学院	2	6	6	
宜宾学院	1	5	5	
四川文理学院	1	5	5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	5	3	2010 年度未派出 1 人扣减 2 人
绵阳师范学院	1	5	3	2010 年度未派出 1 人扣减 2 人
电子科技大学	1	5	5	
阿坝师专	1	5	5	
四川民族学院	1	5	5	
泸州医学院	1	5	3	2009 和 2010 年度共计未派出 2 人扣减 2 人
部属院校和其他单位	0	0	3	

备注：成组配套一个课题组占用 1 个指标；子项目名额分配方式见后。

2013年四川省西部项目子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2013年 可推荐 人数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2013年 可推荐 人数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2013年 可推荐 人数
成都市教育局	3	各市（州）教育局	1	阿坝师专	1
绵阳市教体局		西南石油大学		西昌学院	
自贡市教育局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民族学院	
攀枝花市教育局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文理学院	
泸州市教育局		四川音乐学院		攀枝花学院	
遂宁市教育局		内江师范学院		四川幼儿师范高专	
内江市教育局		绵阳师范学院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市教育局		乐山师范学院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资阳市教育局		成都工业学院			
宜宾市教育局		宜宾学院			
达州市教育局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其他市（州）教育局		1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成组配套课题组申报名额分配

序号	申报单位	课题名称	备注
1	宜宾学院	光谱分析新方法研究	成组配套需特别注意以下条件： 1、必须提供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及导师简介； 2、课题组组长应有高级技术职称； 3、组长外语水平须达标；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三)
2		主动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研究	
3		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4		绿色化学工程与技术科研及教学创新团队	
5	乐山师范学院	智能信息处理	
6	西华大学	机械系统的概率工程设计理论与方法	
7		水射流特种精密加工技术及应用	
8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无铅压电材料压电性能的起源研究	
9		图像分析与智能计算	
10		智能信息化课题组	
11	川北医学院	非编码 RNA 与精原细胞瘤	
12	西南交通大学	复杂机电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13	四川理工学院	流态化技术研究团队	
14		轻金属腐蚀与防护	
15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	
16	内江师范学院	学校心理辅导中的家庭教育与咨询模式研究	
17		MC 教师教育研究	

附件二：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一、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 (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法语 (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 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 德/英语 (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

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一 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经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家联合评审面试后，确定为“语言免培训”人员（仅限英语）。

二、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特别说明

1. 赴法语国家：

如已获得外方邀请信，且邀请信中明确表示可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则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英语高级水平和法语初级水平；②《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法语合格要求（详见一、）。

2. 赴日语国家：

如已获得外方邀请信，且邀请信中明确表示可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则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英语高级水平；②《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日语合格要求（详见一、）。

3. 赴德语国家：

(1) 从事理工农医类专业：如已获外方邀请信，且邀请信中明确表示可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则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 英语高级水平；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德语合格要求（详见一、）；

(2) 从事人文社科类专业：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德语合格要求（详见一、）。

4. 赴其他小语种国家（如俄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国家），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详见一、）。

三、 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培训的有关费用负担办法

1.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人员

(1)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参加培训的被录取人员的学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担。

(2) 未经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参加培训的被录取人员，有关培训费用自理。

(3) 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地方合作项目录取人员

(1) 参加英语培训的学费自理。

(2) 参加非通用语种（英语以外）培训的学费由教育部负担。

(3) 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2. 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 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附件三: “西部项目” 申报 “成组配套” 方式派出的有关要求

“成组配套” 是指将一组目标一致、计划统一且分工明确的留学人员, 以 “课题组” 的形式, 共同派赴国外进行某项综合性课题研究的一种方式。

“课题组” 应由相同或相似专业的成员组成, 并且留学目标或研究课题一致, 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均有条件共同开展工作。同时, 应是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展紧密结合的, 急需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团队。

西部项目人员以 “成组配套” 方式派出, 是指针对地方特色专业及人才需求, 各地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学科建设, 科研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有针对性、成建制地选派 3-5 名本项目人员组成

科研小组，利用校际（单位间）科研合作渠道、以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赴国外进行 3-12 个月的专题合作研究，达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的目的。对于申请成组配套派出的，基金委将组织专家以评“课题组”的方式，确定该课题组的录取资格。

一、资助范围

结合本地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实施，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确定的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规定的申请条件、两项目指南相关要求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课题组成员应为 3-5 人，由课题组组长及成员组成。

3. 课题组组长应有高级技术职称，除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课题组在国外的研究工作。

4. 课题组成员应是本单位业务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

发展潜力。课题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对各自在课题组中承担的研究工作负责。

5. 课题组人员的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要求。除组长以外的个别成员外语水平未达标，但日常生活交流无障碍且不影响与课题组其他成员共同开展工作，经专家评审，可予直接派出。

四、申请材料

有关内容请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五、评审和录取

此方式派出人员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审、专家联合评审两个阶段。初审工作由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专家联合评审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采取材料审核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课题组”的录取资格，“课题组”人员的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

六、派出及其他

1. 课题组人员的派出手续以及国外管理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同类留学人员相同。

2. 项目鉴定和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研究项目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四：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材料组成	材料名称		材料样式	备注	
第一部分	申请表及 应附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A4	一式三份(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	
		2.《单位推荐意见表》	A4		
第二部分	证明材料	3. 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A4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A4		
		6.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及导师简介	A4		
		外语水平 证明	外语专业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两年以内 WSK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A4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A4
			两年以内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复印件		A4
			参加其他类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A4	
		8. 身份证复印件	A4		
9.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A4				

二、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提交并下载打印。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所提交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

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特别需要注意：外语程度的填报信息直接关系到录取后的培训安排，需据实填写，并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此表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国内推选单位主管部门需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本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

3. 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应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与国外单位合作的有效证明材料、邀请函及导师简介。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

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5年内获得的)。同一部门 (包括隶属关系) 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复印件不要重复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则上不超过5页 (含)。

5. 国外单位邀请信及导师简介

申请时, 语言专业毕业且在国内从事语言教学工作的申请人及申请成组配套方式派出人员需提交国外邀请信或意向接收函, 并须同时附导师简介。其他专业若申请时尚未获得暂可不附。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提交其中之一即可。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此处所提供材料须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7. 身份证复印件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8. 其他材料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 应另附证明申请者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如“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应附证书复印件, “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重点学科、科研基地等主要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请勿将所发表论文、论文摘要、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放入申请材料。

三、申请材料整理及提交办法

1. 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纸打印或复印，并按材料清单的顺序进行整理。请在申请表原件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2.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套，分别用曲别针别好，无须装订。申请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请各单位、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

3. 申请人应及时将三套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或密封后交由申请人提交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教委。

4.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须将三套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于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或交由申请人自行提交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教委。

具体申请受理办法请参阅当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

